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以通讯方式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吴龙云先生、江斐然先生、邬丁先生、毛群女士、孙卫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，公司按要求编制了《公司〈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，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编制了《公司 2019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于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中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》进行修订。

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